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，收到表决票5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公司2021年1-3月实现利润总额259,769.11万元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,365.51万元，分别同比增长78.42%、81.06%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1-35）》和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1-36）》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